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書函

地址：900屏東市建國路25號  
聯 絡 人：簡圭鈺  
電 話：08-7523781分機312  
傳 真：08-7559346  
電子郵件：research@ptiv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工教字第114020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21\_工作小組會議記錄.pdf、1141111\_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pdf、附件一\_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pdf、附件二\_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pdf、附件四\_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適性轉學輔導問卷.pdf、附件五\_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組織要點.pdf (114A203068\_1\_24103503369.pdf、114A203068\_2\_24103503369.pdf、114A203068\_3\_24103503369.pdf、114A203068\_4\_24103503369.pdf、114A203068\_5\_24103503369.pdf、114A203068\_6\_24103503369.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屏東一區適性轉學資訊，請貴校承辦人員協助公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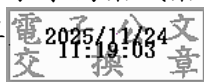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114學年度屏東一區適性轉學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
- 二、114學年屏東一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實施計畫、輔導問卷、組織要點請參考附件一二四五，簡章於12月05日公告。
- 三、原定11月24日(一)為最後確認各校適性轉學招生名額，考量部分學校仍在協調中，故延後至12月01日(一)，煩請各校承辦人員至下列網址填寫最後確認表單<https://forms.gle/Kb9zfCVeufYy8vWp8>。

正本：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



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  
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實驗研究組



裝

訂

線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11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屏東高中行政大樓 4 樓演講廳

參、主席：承辦學校屏東高工林彥君教務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前年度執行報告：

一、113 學年度適性轉學重要行事曆如下：

(1)113.10.15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113.11.26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3)113.12.06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4)113.12.19-20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5)114.01.09 公告錄取名單

二、113 學年度適性轉學招生名額計 44 名(表列如下)：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限收女生
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限收男生
3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0	
4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不分學程	5	
5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3	
6		野生動物保育科	1	
7		家政科	1	
8		食品加工科	1	
9		電機科	2	
10		機械科	1	
11		汽車科	1	
12		農業機械科	2	
1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科	2	
14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15		電機與電子群	3	
16		幼兒保育科	3	
17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8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3	
20		餐飲管理科	3	
21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普通科	1	雙語班、國際班 不可轉入
招生名額			44	

三、113 學年度申請適性轉學學生人數為 10 人，請各校鼓勵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學習動機低落之學生報名參加適性轉學計畫。

柒、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適性學習社區包括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高樹鄉、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共計 11 所高中職學校。

二、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適性轉學計畫相關資訊網

[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



三、依 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適性學習社區之適性轉學輔導機制，均質化工作小組建議【屏東一區】適性轉學提供名額計 25 位(表列如下)：

114 學年度適性轉學建議提供名額			
適性學習社區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日間部一般班)	114 學年度 適性轉學建議名額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中	普通科	2
	國立屏北高中	綜合高中	2
	國立內埔農工	農場經營科	1
		農業機械科	1
		食品加工科	1
		野生動物保育科	1
		機械科	1
		汽車科	1
		電機科	1
		家政科	1
	國立屏東高工	化工科	1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普通科	2
		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	2
		電子商務科	1
		多媒體設計科	1
		幼兒保育科	1
	私立陸興高中	普通科	2
私立美和高中	普通科	2	
私立民生家商	時尚造型科	1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議定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均質化工作小組提供之 114 學年度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建議表，並參酌 113 學年度工作行事曆，擬定本區工作行事曆草案。

決議：考量從 1 月 21-23 日起即為第二學期，將項次 10-17 期程往前，修正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二、案由：研擬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均質化工作小組提供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範本，並參酌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擬定本區實施計畫草案。

其中應均質化計畫審查委員要求，增列第六項持續追蹤機制。學生適性轉學後，應於第三次委員會議前完成適性轉學輔導問卷，提供委員會作為調整轉學機制之依據。

決議：同意增列第六項持續追蹤機制，連同適性轉學輔導問卷，提報委員會審議。

三、案由：研擬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參酌 113 學年度公告簡章修正，擬定本區簡章草案。

其中招生名額暫以均質化工作小組建議名額填表。

決議：同步修正附件一項次 10-17 期程，並彙整各校回報名額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草案)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4 年 05 月 26 日(一)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4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5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6	114 年 11 月 24 日(二)	最後確認各校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7	114 年 12 月 05 日(五)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8	114 年 12 月 08 日(一) 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9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承辦學校報名)	
10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1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12	115 年 01 月 13 日(二)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3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14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公告錄取名單(下午 5 點前)	
15	115 年 01 月 22 日(四)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申請	
16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	受理申訴(中午 12 時前)申請	
17	115 年 01 月 26 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上午 09:00-11:00)	
18	115 年 06 月 05 日(五)	繳交適性轉學輔導問卷	
19	115 年 06 月 09 日(二)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20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彙整成果資料	

## 屏東一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3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113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各校回傳確認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向承辦學校報名)	
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0	114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 (面談) 時間	
11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2	11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114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公告錄取名單	
14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受理複查 (中午 12 時前) 及申訴 (下午 4 時前) 申請	
15	11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錄取學生報到	
16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7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彙整成果資料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

114 年 11 月 11 日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屏東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二、屏東一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23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及**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校長**及**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22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伍、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三)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技術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且該校未設有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

中學校報名。

(六)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門學程或原就讀學校未設之學術學程報名。

####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二)讀書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三)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四)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面談成績和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三)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辦理比序事宜。

#### 六、持續追蹤機制：

學生適性轉學後，應於第三次委員會議前完成適性轉學輔導問卷，提供委員會作為調整轉學機制之依據。

####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114 年 10 月 21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 <https://www.ptivs.ptc.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ptgsh.ptc.edu.tw">https://www.ptgsh.ptc.edu.tw</a>			
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pths.ptc.edu.tw">https://www.pths.ptc.edu.tw</a>	普通科	2	
3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a href="https://nehs.ptc.edu.tw">https://nehs.ptc.edu.tw</a>			
4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ppshtc.edu.tw">https://www.ppshtc.edu.tw</a>	綜合高中	2	
5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a href="https://www.npvstc.edu.tw">https://www.npvstc.edu.tw</a>	農場經營科	1	
6		農業機械科	1	
7		食品加工科	1	
8		野生動物保育科	1	
9		機械科	1	
10		汽車科	1	
11		電機科	1	
12		家政科	1	
1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 href="https://www.ptivs.ptc.edu.tw">https://www.ptivs.ptc.edu.tw</a>	化工科	1	
14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prhs.ptc.edu.tw/">https://www.prhs.ptc.edu.tw/</a>	普通科	2	
15		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	2	
16		電子商務科	1	
17		多媒體設計科	1	
18		幼兒保育科	1	
19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lssh.ptc.edu.tw">https://www.lssh.ptc.edu.tw</a>	普通科	2	

20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mhsh.ptc.edu.tw">https://www.mhsh.ptc.edu.tw</a>	普通科	2	
21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a href="https://www.msvs.ptc.edu.tw">https://www.msvs.ptc.edu.tw</a>	時尚造型科	1	
22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a href="https://www.dtjh.ptc.edu.tw">https://www.dtjh.ptc.edu.tw</a>			
合計招生名額			25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三)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技術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且該校未設有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門學程或原就讀學校未設之學術學程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報名日期：114年12月08日(星期一)到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2:00, 14:00~16:00。**

- (一)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 (二)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填具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3. 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4. 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實施面談，面談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面談成績→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兩次定期評量單科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ptivs.ptc.edu.tw>) 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面談時間：請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至公告之各校面試報到地點進行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面談。

#### 九、放榜：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十二、報到：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1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附表一】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班級	
	國中畢業學校						
申請轉學學校科(學程)別	學校：		科(學程)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二】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 電話	
	就讀 學校		科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學程)別		學校：		科(學程)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記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別：

姓名：

申請轉學學校及科別：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五】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11 時

貳、地點：國立屏東高工中興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線上會議代碼：joz-yvpx-zdy)

參、主席：承辦學校屏東高工蔡俊彥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新增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適性轉學計畫相關資訊網

[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https://www.pti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9/)



二、新增適性轉學輔導問卷(如附件四)。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研議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依據：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3323 號函辦理。

說明：依 114 學年度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建議表，並參酌 113 學年度工作行事曆，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送本區工作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案由：研擬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依據：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3323 號函辦理。

說明：依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範本，並參酌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送本區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

其中應均質化計畫審查委員要求，增列第六項持續追蹤機制。學生適性轉學後，應於第三次委員會議前完成適性轉學輔導問卷(如附件四)，提供委員會作為調整轉學機制之依據，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提案三】

案由：研擬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草案，如附件三。

依據：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3323 號函辦理。

說明：參酌 113 學年度公告簡章，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送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捌、臨時動議。

案由：新增 114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組織要點，如附件五。

依據：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3323 號函辦理。

說明：應諮詢輔導委員建議，為完善適性轉學委員會結構與協作分工，新增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組織要點(如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114 年 10 月 21 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4 年 05 月 26 日(一)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4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	
5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6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	最後確認各校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7	114 年 12 月 05 日(五)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8	114 年 12 月 08 日(一) 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9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承辦學校報名)	
10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1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公告申請學生面試時間(中午 12 時前)	
12	115 年 01 月 05 日(一)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09:00-09:30 至各校報到, 10 時起舉行面談)	
13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	
14	115 年 01 月 12 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中午 12 時前)	
15		受理複查(13:00-17:00)申請	
16	115 年 01 月 13 日(二)	受理申訴(中午 12 時前)申請	
17	115 年 01 月 14 日(三)	錄取學生報到(08:30-11:30、14:00-16:00)	
18	115 年 06 月 05 日(五)	繳交適性轉學輔導問卷	
19	115 年 06 月 09 日(二)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20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彙整成果資料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21 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屏東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二、屏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23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及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校長及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22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緣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伍、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三)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技術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且該校未設有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門學程或原就讀學校未設之學術學程報名。

####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讀書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三)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 (四)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面談成績和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辦理比序事宜。

#### 六、持續追蹤機制：

學生適性轉學後，應於第三次委員會議前完成適性轉學輔導問卷，提供本會作為調整轉學機制之依據。

####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實際缺額以簡章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一區適性轉學輔導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解「適性轉學輔導機制」之執行成效，並分析學生轉入後於學業、生活及適性發展之適應情況，以作為本學年度及未來推動相關輔導策略之參考，特進行本問卷調查。本問卷採匿名方式進行，內容僅作統計分析與教育研究用途，不涉及個人識別，敬請安心作答。

請您依個人實際感受填答各題，您的意見對於精進適性轉學機制極具參考價值，感謝您的協助。

## 【作答方式】

本問卷題型包含單選題、多選題、量表題與開放式問答題。量表題採五點量表，說明如下：

| 5 | 非常同意 |

| 4 | 同意 |

| 3 | 普通 |

| 2 | 不同意 |

| 1 | 非常不同意 |

請您依照實際感受勾選最符合的選項。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學生：\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於下列各題選出最符合您現況的選項（單選題，除第 6 題可複選）

1. 您目前就讀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其他：\_\_\_\_\_

2. 您目前就讀學校：

3. 您原就讀學校類型：

公立  私立  技術型高中  普通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五專  
 其他：\_\_\_\_\_

4. 您原就讀學校為：

5. 您轉學後就讀之群別／科別為：

普通科  
 技術型高中（科別：\_\_\_\_\_）  
 綜合高中（群科：\_\_\_\_\_）  
 五專（系別：\_\_\_\_\_）  
 其他：

6. 您申請適性轉學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對原校群科／課程不感興趣  
 對特定領域有高度興趣／專長  
 希望改善學習成就或成績表現  
 原校人際適應困難  
 家庭搬遷／交通距離因素  
 指導老師建議  
 家長建議  
 期待新環境提供更佳發展機會  
 其他：\_\_\_\_\_

7. 您申請轉學時是否曾接受學校或社區提供之「適性轉學」說明或輔導服務？

有  沒有  不確定／忘記

8. 您轉入本校之時間約為：

未滿 3 個月  3~6 個月  6 個月以上

## 第二部分

### 一、適性轉學程序理解與協助感受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1-1	我在申請轉學前，充分理解適性轉學的申請流程。	
1-2	學校或社區說明適性轉學制度的內容清楚易懂。	
1-3	我在申請過程中獲得足夠的資訊(文件、審查方式、入學安排等)。	
1-4	申請階段中有老師或輔導人員提供必要協助。	
1-5	我認為適性轉學流程公平且透明。	
1-6	適性轉學制度有助學生選擇符合自身興趣與能力的群科。	

### 二、課程與學業學習適應情況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2-1	我對目前就讀的群科/課程內容感興趣。	
2-2	我能理解大部分課程內容，學習不會過於吃力。	
2-3	本校課程符合我的學習能力與節奏。	
2-4	任課老師的教學方式有助於我理解課程內容。	
2-5	適性轉學後，我的學習成就感比原學校提升。	
2-6	學校提供的學習支持措施(如課輔、補救教學)有助於我適應課業。	
2-7	我已逐漸適應新校的學業要求與進度。	

### 三、校園生活與人際互動適應情況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3-1	我已逐漸融入新班級的人際互動。	
3-2	班導師對轉學生提供適當關心與協助。	
3-3	我與同學之間相處自在。	
3-4	同學對我友善並願意協助適應學習生活。	
3-5	校園環境與氛圍有助於我適應新生活。	
3-6	我已適應學校作息與規定。	
3-7	參與社團或校內活動有助於我適應校園生活。	

#### 四、個人適性需求符合度與滿意度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4-1	我就讀之群科／課程符合我的興趣與志向。	
4-2	我能在目前學習領域展現個人能力。	
4-3	目前學習方向符合我的升學或職涯目標。	
4-4	與原學校相比，我對學習方向的信心提升。	
4-5	我對轉學後的學習表現感到滿意。	
4-6	適性轉學讓我更明確了解自己的學習方向。	
4-7	若重新選擇，我仍會考慮進行適性轉學。	

#### 五、轉學輔導機制與支持服務成效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5-1	我在轉學後獲得導師或輔導人員的適當協助。	
5-2	學校提供的課業輔導對我有幫助。	
5-3	遇到人際困難時，我能獲得老師或同儕的支持。	
5-4	學校輔導資源(如輔導室)能提供必要協助。	
5-5	適性轉學輔導機制符合我的需求。	
5-6	我感受到學校對轉學生有適應關懷措施。	
5-7	您在學習或生活遇困難時，主要求助對象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班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特別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8	您認為適性轉學輔導機制對您的整體幫助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無幫助	

## 六、適性轉學後整體影響與滿意度

請依您實際感受評估以下陳述之符合程度。(5=非常同意 → 1=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評分
6-1	適性轉學對我的學習成長具正向影響。	
6-2	適性轉學讓我在人際互動上有更佳發揮。	
6-3	我對未來方向(升學/就業)更為明確。	
6-4	適性轉學對我的個人成長有所助益。	
6-5	我對轉學後整體結果感到滿意。	
6-6	我會推薦有相同需求的同學考慮適性轉學制度。	

## 七、開放式意見與建議

7-1 您選擇適性轉學的主要原因與是否符合期待?

7-2 您適應新校過程中曾遭遇的挑戰與希望得到的協助為何?

7-3 您對目前適性轉學輔導機制有何具體建議或期望改進之處?

※ 感謝您的填寫，您的回饋將協助我們持續優化適性轉學輔導機制，並支持更多學生走向適才適性之學習道路。祝您在學習旅程中持續前進、發光發熱。

# 屏東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 年 11 月 11 日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二、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屏東一區(以下簡稱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23 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長及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擔任。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校長、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長、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校長及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五、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22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議定本會組織要點。
- (二)規劃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 (三)議定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 (四)研訂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 (五)受理及審查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之表件。
- (六)其他有關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七、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八、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1.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校長 2.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校長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2. 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3	委員	1.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2.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長	1. 參與委員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4	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	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校長 3.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校長 4.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校校長 5.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5	資料審查小組	1.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2.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	1. 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6	總幹事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1.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2.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3.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7	副總幹事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驗研究組長	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8	行政組	1. 組長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註冊組長擔任 2. 組員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註冊組幹事擔任	1.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2. 簡章彙整。 3.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4.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9	報名 分發組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實驗研究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li> <li>2. 整理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li> <li>3.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li> <li>4. 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li> <li>5. 各式報表訂定。</li> </ol>	
10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長 1 人由：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總務主任擔任</li> <li>2. 組員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庶務組長擔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li> <li>2. 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 品採購。</li> <li>3. 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 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li> <li>4. 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 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 等事項。</li> <li>5. 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 作及會議紀錄等業務。</li> <li>6.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 業務。</li> </ol>	
11	主計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長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主計主任擔任</li> <li>2. 組員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主計組員擔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 項。</li> <li>2. 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 事項。</li> <li>3.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li> <li>4.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 業務。</li> </ol>	
12	宣導組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 定。</li> <li>2. 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li> <li>3. 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li> <li>4.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li> <li>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 業務。</li> </ol>	
13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長 1 人： 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輔導主任擔任</li> <li>2. 組員 11 人： 由主任委員聘任本區高 級中等學校各校輔導主 任擔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li> <li>2.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li> <li>3.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li> </ol>	